

## 案由六：本部各單位業務報告書面資料，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主任秘書室

說明：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本月重要工作摘要如下：

### 一、數位策略司

#### (一) 112年個案計畫評核作業：

- 1、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機關於年度終了時，應就列管之個案計畫分別辦理評核，並於4月30日前完成評核結果公告。
- 2、本部112年執行之個案計畫共計41件包含社會發展類（7件）及科技發展類（34件）。
- 3、業於112年1月4日函請各計畫主辦單位辦理112年績效報告研擬及送審：
  - (1)部管制計畫：各主辦單位於112年3月4日前將自評結果提送本司。
  - (2)自行管制計畫：各主辦單位於112年3月22日前參照評核基準辦理並將自評結果提送本司。

#### (二) 113年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

- 1、本部113年提報個案計畫計54件。
  - (1) 公共建設類：4件。

(2) 社會發展類：6件

(3) 科技發展類：44件(前瞻計畫17件、一般科技計畫27件)。

2、113年計畫選項列管作業，各計畫管制級別分別為政院管制3件、部管制32件、自行管制19件。

## 二、韌性建設司

### (一) 網路韌性

1、前瞻計畫「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通訊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112-113年)：本部於112年7月6日與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簽訂補助契約；執行單位(TTC)已採用於我國提供服務之國際中軌道衛星，及預計可於113年第1季提供服務之國際低軌道衛星。

2、「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辦理進度：

各審查會召開時間如下：

(1) 第三期第一梯次非垂直場域之5G基地臺：已於112年10月6日召開完工查核結果審查會議，審查後核定4家電信業者。

(2) 提升韌性之網路建設補助申請：已於112年10月27日召開完工查核結果審查會議。

(3) 垂直場域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之5G網路補助申請：核定補助電信業者後，已於112年11月2日召開完工查核結果審查會議。

(4) 第三期第二梯次非垂直場域之5G基地臺：已3家業者申請，業於112年12月7日辦理現場完工查核作業，並於12月18日召開完工查核審查會議。

## (二) 普及建設

### 1、電信事業普及服務（普及服務基金）業務：

(1) 依管理辦法辦理事項：

A. 112年11月3日召開「112度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核定113年度實施計畫及111年度分攤金額。

B. 112年11月22日公告113年度數據通信接取電信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

C. 112年11月22日公告113年度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實施計畫及相關事項。

D. 112年11月24日公告111年度電信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分攤比例、金額及相關事項。

(2) 其他事項：

A. 112年11月17日偕同電信普及委員赴屏東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小訪查電信普及服務帶來的數位應用。

B. 113年1月17日完成電信普及服務政策革新研究調查計畫期末報告審查。

## 2、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建置行網、固網進度（前瞻計畫）：

(1) 用於普及偏遠地區電信服務之「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3合1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112年度已核定補助結果及113年度辦理規劃如下：

A. 112年度完成補助及建置偏遠地區5G基地臺165臺（優於原訂KPI之95臺）；113年度規劃補助建置95臺以上5G基地臺。

B. 112年度完成補助及建置1Gbps或100Mbps等級固定寬頻網路5案（優於原訂KPI之3案），另臺馬海纜持續建置中；113年度規劃補助建置1Gbps或100Mbps等級固定寬頻網路3案以上。

C. 112年度完成補助建置或優化既設防救災行動通信平臺51處（優於原訂KPI之39處），其中45案已完成建置。113年度規劃補助建置或優化既設防救災行動通信平臺34臺以上。

D. 改善山區行動寬頻基地臺15案（包含優化共29處，優於原訂KPI之14處），其中2案已完成建置。本計畫至112年度止，後續藉由相關計畫持續改善偏遠山林地區訊號。

(2) 前述113年度補助案，於1月起陸續補助受理補助，持續追蹤各補助案進度。

## 3、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設置基地臺，改善澎湖輪行動寬頻訊號：

(1) 澎湖輪係民眾往返高雄澎湖間重要交通工具，基於船上民眾有通訊之數位人權，且亦有緊急通訊之需求，本部自112年10月起邀集電信事業、交通部航港局、台灣航業公司、國產署、國防部、林務署等單位，共同研商改善偏遠地區澎湖縣沿海訊號涵蓋，並優化澎湖輪內行動寬頻訊號事宜。

(2) 目前辦理進度為：

A. 第一階段—已於112年底，改善澎湖輪航行於澎湖海域之行動通訊訊號品質：電信事業所為改善措施包括於澎湖輪鋪設電信線路及安裝所需電信設備，將船艙外之行動通訊訊號引至艙內、調整航線附近46臺基地臺參數，並於東吉島增設基地臺，以優化澎湖輪航路沿線訊號。

B. 第二階段—113年3月底前，改善澎湖輪全線訊號：電信事業已規劃於高雄市壽山、臺南市漁光島、臺南市國聖燈塔附近區域、臺南市焚化爐鄰近區域增設基地臺，以改善澎湖輪全線訊號。各站點已於10月底與相關單位完成會勘，1月起陸續辦理基地臺架設申請，用地契約簽等行政程序。

### (三) 資通安全

#### 1、強化公眾電信網路資通安全防護作為：

藉由太空基礎能量及產業發展先期計畫，完成低軌通訊衛星資安威脅及相關緩解、預防措施之研擬：

- (1) 112年計畫（執行期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112年3月27日與TTC完成補助計畫簽約事宜，計畫工項如下，均已於112年11月17日完成：
  - A. 研擬低軌通訊衛星地面站資安檢測規範草案。
  - B. 研擬衛星固定通信網路資通安全防護審查基準草案。
  - C. 建置低軌通訊衛星資安實驗室與SSDLC整合驗證環境。
  - D. 完成低軌通訊衛星終端用戶設備資安檢測規範草案(112年6月30日完成)，輔導國產設備廠商辦理資安檢測。
- (2) TTC於112年11月17日提出期末報告初稿，復依本部審查會前會意見，於112年12月15日提出期末報告修正版，經本部完成初審並於113年1月10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請TTC於113年1月22日前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再依契約規定向本部辦理計畫第三期款核銷事宜。
- (3) 配合衛星固定通信業務開放，業依電信管理法第39條第4項規定，指導TTC於112年11月8日提出適用衛星固定通信網路之資通安全防護審查基準草案，112年11月20日邀集4家申請者召開研商會議並獲致共識。
- (4) 112年11月28日TTC完成「太空系統網路安全研究暨測試實驗室」建置，提供SSDLC整合驗證環境，並辦理實驗室人才培訓共計185人次、11場次。
- (5) TTC業將低軌衛星終端用戶設備資安標準及測試規範草案提交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立案，並分別於112年8月14日、11月23日辦理產業專家會

議討論及修訂，預計113年4月將由該協會公告為產業標準；TTC並依此規範草案與2家衛星設備製造廠商建立合作關係，將持續輔導廠商俾未來能依該產業標準通過資安檢測。

(6) 113年計畫（執行期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TTC於113年1月2日函送申請計畫書，113年1月12日與TTC開會討論並請TTC調整細部工作項目後，於113年1月22日前提出計畫書修正版。

## 2、協助推動成立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

協助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修正事宜：民航局為持續修正「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112年12月1日於該局國際會議廳召開修正草案第3次說明會，邀集相關部會、無人機產業界共同研討修正草案，因未討論完畢所有修正條文且業界尚有修正建議，民航局將另訂時間續行召開說明會。

## 3、112年度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資安檢測作業：

本部為賡續辦理112年度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抽測作業，業統計行動通信業者112年上半年度手機銷售情形，於112年8月起至113年6月底之期間辦理抽測作業。為提升手機資安防護，本次抽測，除保留了111年抽測應用軟體及通訊協定應有之個資保護及加密機制共9個測項，更將與付費功能有關之3個資安檢測項目予以納入，共挑選12個與資安相對應之檢測項目，同時亦較111年增加抽測2款高銷售量手機，合計抽測17款手機（含5款中國廠牌手機及12款高銷售手機），並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辦理檢測。

#### 4、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運作情形：

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於107年完成通傳網路資安通報、應處及聯防機制e化作業。自112年1月1日迄今（統計至113年1月14日），資安監控分析通報平臺分享至通傳事業情資共計789,782筆，分享至N-ISAC情資共計1,837筆。

#### 5、112年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通安全稽核作業：

為依法稽核通傳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業參考行政院「112年資通安全稽核計畫」之實地稽核項目，擬定「112年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計畫」，已於112年11月完成本年度6家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稽核。

#### 6、112年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資通安全定期檢驗：

為依電信管理法第43條、公眾電信網路檢驗辦法第10條及第14條規定辦理眾電信網路設置者資通安全定期檢驗，本部於112年8月4日公告資安檢驗項目及合格基準，其中包含本年度將執行之5G資安檢驗相關內容，並於112年12月完成本年度所訂公眾電信網路資安檢驗工作。

### 三、資源管理司

#### （一）開放電信事業申請衛星頻率：

於111年11月8日開放受理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辦理情形如下：

- 1、111年11月3日發布「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及「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111年11月7日公告「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及發布「受理電信事業申請核配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審查作業要點」，並張貼於行政院公報中心及本部官網；預告期間彙整意見與回應及申請書等表單亦一併登載於本部官網。
- 2、111年12月30日，首波開放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截止，計有2家業者提出申請，分別為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愛爾康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 (1) 112年4月27日將審查會就隴華及愛爾康作成之審查合格建議提至部務會議報告並發布新聞稿。
  - (2) 112年4月28日同意核配隴華及愛爾康頻率，並通知繳交履約保證金。
  - (3) 112年5月26日核發隴華頻率使用核准函。
  - (4) 112年7月7日核發愛爾康頻率使用核准函。
- 3、112年3月31日，第二波開放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截止，新增1家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 (1) 112年9月19日同意核配台亞衛星頻率，並通知繳交履約保證金。

(2) 112年10月12日核發台亞衛星頻率使用核准函。

- 4、112年7月14日公告修正「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刪除每年3月及9月申請期間限制，調整為得隨時申請。
- 5、112年8月28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國內低軌衛星OneWeb服務需求，向本部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本部於112年12月20日同意核配中華電信頻率，並通知繳交履約保證金。
- 6、112年11月16日邀請通傳會共同召開「衛星通信網路相關法規認定基準討論會議」，確定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第13條第2款第6目有關衛星通信網路應自建網路元件之法規認定基準，並於同年11月24日將會議紀錄公開於本部官網。

#### 四、數位政府司

##### (一) 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調修：

- 1、因應112年數位巡航發現以及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規定，PDIS團隊檢視現行「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並提出79項調整建議。本司分別於112年12月12日及12月20日與PDIS團隊針對建議內容進行討論交流，初步確認調整方向。續經本司內部評估，部分調整建議因尚無明定主管機關(如易讀性標誌)、執行須整體評估、或是已納入無障礙規範討論之項目等因素先予排除外，預計調修約61項規定。

2、本年1月11日與PDIS團隊就本司擬調修條款內容進行討論後，將函請各政府機關就「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修正草案表示意見。後續並規劃辦理說明會讓各政府機關了解本次修正內容。

**(二) 「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113-115年)」辦理進度：**

- 1、為擴大推動政府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並普及至一般民間團體，本司規劃「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113-115年)」草案。
- 2、為利後續推動作業，本司去年12月20日邀集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本部數位產業署等相關部會召開「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113-115年)」草案內容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由各機關配合辦理相關分工作業。本司後續將就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納入無障礙設計相關規定、無障礙檢測服務列入共同供應契約等作業，洽相關機關討論執行細節。
- 3、本司業依會議決議調整行動方案文件內容及格式，簽報行政院公文，俟奉院核定後行文各相關機關，並定期召開跨機關會議檢視各機關推動情形。

**(三) 113年1月4日行政院第3887次會議「政府數位服務巡航健檢辦理情形」報告案：**

- 1、本部於113年1月4日行政院第3887次會議報告「政府數位服務巡航健檢辦理情形」，說明本部自112年開始推動數位巡航工作，從高可用性、易用性及

可維護性三個面向，透過實地檢視、輔導的方式，協同政府機關就全國性業務、民生關鍵業務性質之資訊系統進行健檢作業。112年已完成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等23個系統健檢作業，並提出改善意見與長期精進方向之建議。113年規劃將進一步結合計畫審查，配合各機關預計新建或調修系統時程，於規劃之初就開始進行健檢，給予韌性設計建議，並藉由計畫經費直接落實，引導機關提升系統體質與建立韌性文化。

2、行政院第3887院會決定略以：

(1) 請數位部將113年巡航健檢的具體精進規劃內容報院後據以推動，也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並請數位部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

(2) 請數位部、資安署及資安院積極強化中央及地方機關資安與資訊人員的培訓，並將本報告中的巡航健檢精進意見作為教材之一。

3、依據前項決定，本司刻正規劃113年巡航健檢標的挑選原則、執行策略、辦理時程等，將配合行政院指示於2月15日前向行政院提報113年執行規劃；另已協調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於1月底前將112年巡航健檢精進意見置於網站供各機關參考。

## 五、民主網絡司

(一) 總統盃黑客松國際松活動，由印度與國人聯合組隊的HysonTech提案的智慧養殖系統，以及泰國Re-fill City隊推出的促進重複利用塑膠材料水瓶app脫穎而出，

112年國際松成果於11月資訊展出，邀請HysonTech連博士唯証出席與解說作品，其中國際松年度回顧影片及精華影片也於資訊月循環播出並廣受好評。112年11月29日於行政院召開總統盃黑客松委員會議，成果受政院肯定且核定113年度國際松主題為「數位基礎建設」(Digital public infrastructure)。另為使活動更順利完整，黑客松委員會建議於113年5月再啟動徵件相關作業。本部今年創立之總統盃黑客松官方頻道截至會議前，共上傳共104部影片(由107年總統盃黑客松開辦起至今影片)。

- (二) 「研擬本部及所屬機關與相關產業之淨零發展策略與路徑」，以開放原始碼原則發展淨零數位相關工具，以提高資料數據化程度，結合數位科技力量協助淨零碳排目標，112年本案開發之數位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已上傳初版至Github，資安部分廠商另以其他付費工具(HCL AppScan Standard)加強測試，全案已完成並驗收。
- (三) 有關W3C各項標準部分，WCAG2.1繁體中文版提送工作，本司已完成Github環境及WCAG2.1網頁建置，並於113年1月4日召開關係人審查會議，後續由各關係人持續透過W3C既有機制，以電子郵件討論。
- (四) 有關「web3分散式數位驗證與自治組織技術研發資訊服務委託案」已於112年12月22日交付第3期文件，包含DAO知識傳播暨流程生產規劃書、DAO治理框架分析規劃書及web3發展建議報告書等文件，已於112年12月26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於113年1月2日辦理全案驗收。就該案執行成果，本司刻正據以研議整合推動數位皮夾計畫，相關成果亦將適時對外公告及蒐集意見，以利完善。

## 六、多元創新司

### (一) 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新增資料集：近期高雄市政府上架「高雄市113年門牌坐標資料-TWD97」、「高雄住宅補貼歷年租金補貼申請地址(TWD97)」，提供住宅補貼申請案件如性別、年齡、租金與地址點位，以利外界瞭解申請用戶與位置等樣貌，進行加值應用；經濟部上架「驗證登錄新發證書資料集」、「驗證登錄品管驗證機構資料集」，提供業者辦理商品報驗驗證機構資訊，消費者亦可瞭解新發驗證登錄相關產品與供應公司。

### (二) 推動數據公益辦理情形：

有關數據公益運作指引草案及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草案，經參酌資料創新法制工作會議部會建議，已完成修訂並辦理兩指引簽陳作業中，預期1月底前發布。

## 七、人事處

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9日函請各機關於113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上班日確實控留人力，以維持服務品質一案。

- (一) 人事總處113年1月9日函以，為維持為民服務品質，援例於每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通函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上班日應實施人力控留措施。
- (二) 上開函文業已公告本部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人事窗口，統計春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上班日之請假及上班人數，並控留二分之一上班人力為原則，俟彙整統計結果後另案陳核。所屬機關並已於113年1月16日書函轉知。

## 八、政風處

### 辦理本部112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事宜

- (一) 依法務部112年12月14日函示，112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公開抽籤比例定為10%，計算抽籤件數時，應以申報人數乘以抽籤比例，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本部112年度完成申報人數共計21人，應抽出實質審查人數為 $21 \times 10\% = 2.1$ 人，無條件進位取整數為3人，故本部應抽出112年度實質審查人數為3人。
- (二) 本部訂於113年2月17日第21次業務會議前，由部長公開抽出112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之3位申報人，後續將由本處配合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期程，辦理後續審查相關事宜。

## 九、主計處

### (一) 112年度本部單位決算及前瞻第3期特別決算整編情形：

- 1、本部112年度相關核銷撥款案件業於113年1月15日完成關帳。
- 2、刻正彙整各司處簽准辦理112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申請案件，預計於113年1月底前函報行政院核定。
- 3、為順利完成本部單位決算及前瞻第3期特別決算書編製作業，請各司處確實依本處112年11月20日數位主字第1121001666號函示時程將決算相關書表送本處彙整。

### (二) 112年度本部主管決算(含單位決算、前瞻第3期特別決算及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整編情形：

- 1、2署112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申請案件，業於113年1月18日前函送本部，預計於1月底前轉請行政院核定。
- 2、為順利完成本部主管決算編製作業，請2署確實依本處112年11月14日主字第1121001665號函示時程將決算相關表件及決算書送本處彙整。

### (三) 行政院調整「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及重申規定」之膳雜費報支標準：

- 1、行政院113年1月10日函，因應近年物價上漲等情形，有關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膳雜費報支標準自該日調整為不分官等每人每日1,000

元為上限，所需經費請各適用機關視業務實際需要，本擲節原則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2、本處業於113年1月11日函請各司處署依上開函示辦理。

## 十、資訊處

### (一) 全球資訊網站維運事項：

本處已函發112年第4次維運小組會議決議事項，重點摘陳：

- 1、本處將依決議事項說明「首頁輪播圖片」上稿申請應於活動前兩周提出，比照新聞稿由各司（署）處知會業管次長室後轉新媒體小組或文稿小組共筆協作及評估，內容定稿並獲同意後，再副知本處上稿，請各單位配合以落實全球資訊網內容管理。
- 2、本處另依決議事項頒訂「數位部全球資訊網文章結構化標籤標註指引」配合開放資料小組決議事項供各單位據以協助認養單位之前上稿的文章標籤及標註新上稿文章標籤。

### (二) 「資通系統問題通報」Ragic電子表單系統：

已於112年5月26日上線，同仁如有行政資訊系統、基礎軟硬體服務、使用者帳號、網路等相關問題已改用Ragic「資通系統問題通報」電子表單系統進行通報，112年5月26日至113年1月17日通報筆數共計1,093筆，並持續優化相關功能，自

113年1月17日開放以Google Chat介面進行資通系統問題通報（目前適用於用戶端相關問題通報）。

### （三）關閉電子郵件預覽視窗與下載圖片：

- 1、為避免同仁誤開啟社交工程郵件，資訊處經洽Google原廠確認無法從管理控制台統一更改設定，爰規劃113年1月底前，逐一協助同仁檢視更改設定，並於新進人員報到提供之「本部同仁安全事項須知」新增提醒內容。
- 2、設定情形進度如下（截至113年1月18日下午2點）：

機關	設定情形
本部	(1) 已完成數量(含廠商)/總數量：298/303 (2) 因同仁外出受訓，預計於1月底前完成
數產署	(1) 已完成數量(含廠商)/總數量：146/166 (2) 逐步至用戶端協助設定中，預計於1月底前完成
資安署	(1) 已完成數量(含廠商)/總數量：155/162 (2) 逐步至用戶端協助設定中，預計於1月底前完成

## 十一、法制處

### （一）已協辦及主辦事項：

- 1、法規命令發布廢止或實質法規命令公告1案：

修正「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第5條之1、第16條。

2、行政規則2案：

(1)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第4點、第9點、第11點。

(2) 訂定「政府數位巡航作業實施原則」。

3、依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完成製作與本部業務關聯之兩公約教材。

4、辦理本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相關作業。

5、配合行政院落實法規命令訂定過程之透明化，於本部網站建置之「法規命令草案年度立法計畫專區」，並公開本部及所屬機關113年度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清單。

6、依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於本部網站建置兩公約專區，項下有「兩公約規範及一般性意見」、「兩公約題庫」、「兩公約教材」。

**(二) 後續業務辦理重點：**

1、辦理本部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小組相關業務。

2、辦理國賠案件、訴願案件之審議及決定。

3、辦理事務法規英譯覆核相關事宜，並於本部網站建置法規雙語詞彙專區。

- 4、協助各單位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 5、協助辦理電子簽章法、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相關業務。
- 6、協助辦理5G專頻專網之申請審核業務及相關法規諮詢業務。
- 7、配合行政院新增法案預告前及報院前之控管機制，研議修正法制作業流程。
- 8、辦理本部推動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相關情形之盤點彙整及提報作業。
- 9、協助本部產業署之補助公告辦理及合約檢視。
- 10、協助辦理「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與有關機關及電信業者協調事宜。
- 11、協處「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2條附件一後續書表訂定事宜。
- 12、辦理台灣大哥大不服本部112年12月12日數位資源字第1120025831號處分訴願答辯案。

## 十二、數位產業署

### (一) 數位金卡推動情形：

- 1、截至113年1月21日移民署系統共計受理410件數位領域申請案，325件已會商數產署審查，其中283件審查通過(依數產署自行統計，金卡已核准242件，

惟依國發會最新公布112年11月核卡數為165件)、4件請申請人補正申請資料、10件轉領域、3件退件、24件審查中。

- 2、微軟研究院多元協作中心研究總監Glen Weyl的就業金卡(科技領域)已完成核定及領取，數產署並於113年1月18日辦理頒卡儀式及臺灣數位創新、國際影響力與人才交流座談活動。

## (二)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查會議」辦理進度：

- 1、112年12月26日召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第八次審查會議」，經審查會議決議通過6案(一般審查案4案、特別審查案2案)，並於113年1月4日公告審查結果。
- 2、113年1月16日召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第九次審查會議」，經審查會議決議通過8案(一般審查案)。
- 3、「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查會議」整體績效：

截至113年1月26日，累計審查通過82案，依辦法規定需於審查通過取得頻率使用證明一年內完成建置並申請審驗。總計14案已完成建置依法使用如後：實驗移用(申請免予審驗)共有3案已核發執照，短期設置(同意免予審驗)有8案免發照，一般申請審驗合格有3案並核發執照可合法使用。

## (三) 第三方支付業務說明：

- 1、「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修正草案預告期滿後，經113年1月11日本部業務會議審查通過，刻簽陳辦理發布事宜。

## 2、查核作業進度說明：

- (1) 現地查核部分：已完成5家次現地查核，其中1家查核結果符合規定、3家待補正資料、1家說明已無從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已完成辦理減少營業項目)。
- (2) 非現地查核：已函文18家業者提供非現地查核資料，均已提供資料，已於12月28日辦理非現地查核審查會議，後續函知18家業者應補正事項。

## (四) 2024國際消費電子展(CES)參展之成果：

- 1、CES是全球最大的消費電子展覽會之一，由美國消費技術協會(Consumer Technology Association, 簡稱CTA)主辦，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參展商、媒體和業內人士參與。今(113)年已於1月09日至1月12日在美國拉斯維加斯(Sands Expo, Eureka Park, Las Vegas Convention Center)舉辦。今年以「ALL TOGETHER. ALL ON」作為本次展會的主題，呈現出AI(人工智慧)在創新服務的全面影響，展場主題包含人工智慧、數位健康、永續發展、汽車科技、遊戲與電子競技、擴增/虛擬實境、智慧城市、智慧家居等領域的最新技術，與數位部署推動業務具關聯性, 例如: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數位轉型等。
- 2、數位部由李次長率數產署胡副署長及同仁，及數位新創業者共同前往，首次與國科會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aiwan Tech Arena, 簡稱TTA)合作，跨部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以及台北、新北、桃園市政府組成臺灣代表團，共

同參與此展會。此外，參展期間本部亦積極與日本、義大利、法國、荷蘭、比利時、韓國、杜拜等國交換意見，促進國際交流。

- 3、本次帶領有意拓展海外市場，且符合參展資格的業者共計9家，包含主張數據、睿加科技、金箍棒智慧物業、電豹、台灣牙易通、臺灣通用紡織科技、皮卡充電棧、環球睿視、鑫蘊林科等公司共同參展，爭取全球產業未來商機，並透過展前中後的團隊培訓及商機媒合等，讓台灣新創以技術為核心，鏈結全球產業機會，進而打響台灣科技新創國的國家品牌。此次參展不但增添台灣資服業者在世界的曝光度，也獲得許多詢問，其中不乏國際大廠主動對解決方案進一步了解，未來有望促成相關訂單。
- 4、CES參展期間，數位部也帶領業者一同參訪美國亞馬遜公司（Amazon）位於拉斯維加斯的Fulfillment Center倉庫，體驗大型國際電商物流公司如何善用AI及資服軟體技術，提升內部管理流程及強化其競爭優勢，未來也可作為我國資服新創輔導政策借鏡。
- 5、本次出訪期間(1月6日至1月13日)共計15則數位部帶隊參展CES相關媒體露出。

### 十三、資通安全署

#### (一) 重要會議與活動：

## 1、整體威脅趨勢(112年12月資安月報)：

### (1) 事前聯防監控：

- A. 本月蒐整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共4萬9,581件（較上月增加近500件），分析可辨識之威脅種類，第1名為資訊蒐集類(49%)，主要是透過掃描、探測及社交工程等攻擊手法取得資訊；其次為入侵嘗試類(24%)，主要係嘗試入侵未經授權的主機；以及入侵攻擊類(11%)，大多是系統遭未經授權存取或取得系統/使用者權限。
- B. 經進一步彙整分析聯防情資資訊，發現近期駭客竊取受駭電腦之電子郵件資訊，包含民眾與某機關往來之電子郵件。駭客利用所竊取之民眾電子郵件內文或主旨做為誘餌，寄送含惡意附檔之社交工程郵件予機關人員，企圖誘騙機關收件人開啟惡意附檔以植入後門程式並竊取電腦資訊。相關情資已提供各機關聯防監控防護建議。

### (2) 事中通報應變紀錄：

本月資安事件通報數量共91件，較去年同月增加44.44%，研析偵測資訊發現，主要因多個機關資訊設備，嘗試下載惡意程式或產生符合惡意程式行為特徵之連線，占總通報數量49.45%。

### (3) 事後資訊分享：

- A. 上揭機關資安事件之通報，經查多為網路監視器之管理登入介面可於公開網路存取，使設備暴露於暴力破解與漏洞利用之風險，其中部分機關

設備已受駭，對外連線至中繼站下載惡意程式；後續機關評估前述網路監視器無對外開放需求，故將設備斷網或限制僅供內部IP存取，以降低資安風險。

B. 足資借鏡：資訊設備管理介面對外開放，可方便管理人員即時遠端操控系統，惟設備存取權限未加以限制，駭客亦可透過暴力破解登入介面或利用漏洞入侵系統。此外，物聯網設備(如監視器與印表機等設備)易疏於更新，若對外開放存取，可能成為駭客主要攻擊的目標。建議機關在設定設備管理介面時，應加以限制其存取權限，僅允許內部IP存取，並評估搭配多因子驗證方式，以降低系統遭入侵之風險。

## 2、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調修作業：

為妥適辦理資安法修法作業，112年度3月間函請各相關機關表示意見，112年8月至11月中旬，於北、中、南、東各區共辦理6場修法工作坊、16場修法說明會（共計2,263人次與會），以焦點座談會方式與參與者進行交流討論；於9月22日至11月20日公共政策網路平台草案預告期間結束，即針對各界回饋意見進行6次法案調修會議，113年1月5日提報五長會議討論，訂於113年1月24日同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及數位發展部法案審查會。

## 3、112年資安廠商服務評鑑作業：

為協助政府機關導入優質民間資安服務，強化資安防護能力，由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指導並委由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資安院）於112年8月4日

至10月6日共對18家廠商進行評鑑，其資安服務評鑑類別分為SOC、資安健診、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社交工程演練服務等5類，並由評鑑委員及受服務機關依據學習成長、服務流程、專業技術及服務品質等4大構面進行評分，資安院已於113年1月16日於該院官網公布112年資安服務廠商評鑑結果，並以分級方式呈現。

#### 4、資安主管會議：

為持續精進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資安防護工作，針對政府資安策略及新興資安威脅防護進行分享，期透過活動提升資安主管資安知能，並強化政府資安防護及應變能力，資安署業於113年1月15日及1月22日辦理2梯次「資安主管資安治理研習」。

### 十四、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 （一）零信任網路資安防護：

有關「零信任網路身分鑑別導入推動」與「零信任網路設備鑑別導入推動」，本月接受3間機關身分鑑別與設備鑑別之導入諮詢，6間廠商關於身分鑑別與設備鑑別之功能性驗證諮詢，總計45間廠商產品刻正驗證中，累計13項產品已通過身分鑑別功能符合性驗證，1項產品已通過設備鑑別功能符合性驗證。112年12月27日辦理廠商交流會，並發布零信任網路信任推斷檢核表草案，檢核表開任意見徵求至113年1月31日。

## (二) 資安人才培育推動：

1月8日及16日與Google.org團隊討論NICS台灣資安計畫之重點內容；配合計畫定期進度回報作業，預計於1月31日提交第1次影響報告(Impact report)及財務報告(Financial Report)。另規劃於1月25日召開本計畫工項資安健檢所(cybersecurity clinic)合作說明會議，邀請與本院簽署MOU之學校共同參與。